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2003964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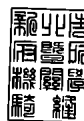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保障學生學習環境安全，本市短期補習班（以下稱補習班）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以下稱課照中心）不得辦理戶外教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規定，補習班應於固定場址招生授課；同準則第38條規定，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；同準則第35、36條規定，補習班倘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、擴充班舍或變更班址等，本局得視其情節輕重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規定，分別為糾正、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，屬情節重大者，逕依同法第25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，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，並予公告。

二、次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，課照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；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3款規定，課照中心不得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，得依同



法第107條處以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情節嚴重者，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，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另依同法第83條第11款規定，課照中心不得有其他情事，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，得依同法第108條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嚴重者，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，並公布其名稱。

三、綜上，本局重申，為維護學生學習環境安全，本市補習班、課照中心應於固定場址招生授課，不得辦理戶外教學活動等非核准之事項，違者逕依相關規定查處。

